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於向平 邱艳 赵敏燕 著

经 济 法 系 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陆国明 主编 陆国明 副

福建人民出版社

ISBN 7-209-04111-2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於向平 邱艳 赵敏燕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第二版)/於向平,邱艳,赵敏燕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系列)

ISBN 7-301-06383-0

I. 经… II. ①於… ②邱… ③赵…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5627号

书 名: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於向平 邱 艳 赵敏燕 著

责任编辑: 胡利国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383-0/D·07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75印张 392千字

2006年7月第2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5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3)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7)
第六节 公司债券	(89)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91)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	(92)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4)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5)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9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9)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0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0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0)
第六节 破产债权和破产财产	(112)

第七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和破产终结	(116)
第八节 破产责任	(117)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	(12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0)
第二节 专利法	(121)
第三节 商标法	(132)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银行法	(144)
第二节 票据法	(153)
第三节 证券法	(168)
第四节 保险法	(195)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0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1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1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3)
第八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21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2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8)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32)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41)
第四节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24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248)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5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6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7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7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9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00)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0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0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1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既是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也是一个法学概念。作为法律概念,它是指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作为法学概念,它是指一门法律学科。对作为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阐述,目前国内法学界尚有较大争议。从现代经济法的产生来看,经济法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为克服市场自身调控的不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以建立和维护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公正、稳定和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从而形成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为基本特征,以追求社会经济利益的均衡协调发展为根本宗旨。由此,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调控、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该法律部门所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在经济领域中,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部门。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调控、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和高度,既要规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同时也要规范国家和政府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和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市场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等。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社

会关系。

(三) 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各类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土地利用、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社会关系,即属此类。

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实施国家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全局性

经济法不是从一个侧面、一个层次调整经济生活,而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经济法的全局性主要表现为:第一,整体性。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是以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第二,统一性。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必须是统一的。第三,宏观目的性。尽管宏观经济目的往往是通过促进或者限制某些经济的发展来实现的。然而,这种促进与限制却总是为了服务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并达到实现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的。

(二) 经济性

所谓经济法的经济性具有两层涵义。一是财产性。经济法规范的内容总是直接或间接与财产(包括无形财产)相联系,适用于经济领域。这是经济法与适用于非财产领域,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法的重要区别;二是与商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联系性。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在组织、调控、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规范总是与商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某个环节有着这样或那样不同程度的联系。

(三)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经济综合性的反映,主要包含着四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指它的调整范围是综合的,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

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第二,是指它的调整手段是综合的,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的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手段等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第三,是指它的规范是综合的,有民事、行政和刑事规范,有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第四,是指它所涉及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是综合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三个级阶不同的规范表现形式,在法规的称谓上也是多种多样,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规定和办法等等。

(四)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國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干预,即国家组织、调控、管理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国家干预。作为国家特殊意志的体现,经济法有浓重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禁止性或限制性的规定来规范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取缔某种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的发生或存在。经济法还常以奖励和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常常是不平等的,往往一方主体的意志必须服从另一方主体(国家经济管理、监督机关)的意志。这与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主体意志自由、意思自治是不同的。

(五) 政策性

经济法是國家经济政策的法定化、规范化。由于经济形势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也要不断地随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变,作为体现国家经济政策的经济法也必然随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因此,经济法的政策性即突出地反映在它的灵活性和效益性上。具体体现在:第一,经济法总是随着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灵活地适应着变化了的经济形势的客观需要,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进行调整;第二,经济法总是从国民经济的总体出发,对于多种可能性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选择其最佳方案见之于法律,以促进经济发展,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经济法的原則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的基本原则。法律原则不同于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具体的行为规范,而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准则,即法律的灵魂。经济法的原则是贯穿于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实施全过程中所坚持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原則,体现了经济法的基本价值,集中反映了经济立法的目的

和方针,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规范起着统帅和指导作用,是经济立法、执法、守法及研究经济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我国经济法的原则有以下几项:

(一) 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自由交易和自由竞争。但由于市场自身的缺陷,现代市场经济又需要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组织和管理,即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规律和国家主动地组织、管理相互结合和交替发挥作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已是一种难以逆转的趋势。但国家的介入,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更不能有碍于市场的本质要求。从根本意义上说,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是为了保证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由交易和竞争。因此,经济法必须坚持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经济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二) 社会利益优先原则

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为其根本宗旨,因此,经济法就不可能是单纯维护单一利益主体的法律。在社会利益与少数市场主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必须以社会整体利益优先为原则。但社会利益优先原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忽视对市场主体利益的保护。经济法既要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要保护企业等一切市场主体的权益,这正表现了它所追求的全社会利益协调的目标价值。就实际情况来说,利益向任何一个方面过度倾斜,都是不利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

(三) 权力制衡原则

法律的直接目的是承认、设定和规范人们的权利(力),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模式。国家、政府和一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组织、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以及企业和企业内部机构在组织生产和经营中,都需要有一定的权利(力)为依据。但权利(力)的享有和行使并非是绝对的、无限制的。无论是国家在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过程中还是市场主体在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论在宏观方面,还是在微观方面。权利(力)主体都必须是在法律所规定的一定范围和限度之内,享有权利(力)和行使权利(力),并有一定的力量和机制予以制约。唯有如此才能体现法律上的公正和正义,建立起正常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四)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要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依法享有和行使权利(力),实现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来说,经济法赋予其管理经济的权力,以维护和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权力又是一种职责,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其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依法履行自己的管理职责,在法律规定的职责

范围内,必须为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并且其行为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对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说,其享有和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同时,在权利当中也包含着责任,行使权利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追求和实现自己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经济法,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五、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又称为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规范具体的表现形式,即经济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的表现形式不得与之相抵触。宪法作为经济法的渊源之一,是指经济法立法的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是以宪法为依据,来源于宪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渊源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都是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的。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这也是经济法的常见的表现形式。地方性法规仅在该法规发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

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为明确法律的适用,统一全国的审判工作发布的指导性文件。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如 WTO 的有关文件,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由此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规范和调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任何一个要素发生改变,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参加,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我们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把握,应当明确以下几点:第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

系;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担当者;第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和能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的条件或规定依一定的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否则,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活动,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参加经济活动的,其行为也不受法律保护。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也很广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分为经济管理、监督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两大类。

经济管理、监督主体。这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由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监督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监督职能的部、委、局、办、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机关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监督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经济活动的主体。这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或确认的,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各类企业。这是指有独立财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的组织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重要的主体。

(2) 事业单位。这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组织。

(3) 社会团体。这是指以某种公益事业为目的的群众团体、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社会组织。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他们是公民参与营利性经济活动的特殊主体形式,他们在参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公民个人。在一般情况下,公民作为自然人只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一定范围内,如税收关系、投资关系中,公民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依法所享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为自己利益的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如依法进行各种经营活动、取得纳税后合法的收入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经济义务的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如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有纳税义务的人依法纳税。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护。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前者为积极义务,如纳税;后者为消极义务,如不得作假账。

(2) 义务主体必需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当事人不受限制和约束。

(3)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无所指向,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物。是指能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货币及有价证券。

(2)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发明、商标等,它们分别是专利权法律关系、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文字图形、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智力成果是一种知识财富。

(3) 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某一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用专利权进行质押担保时,用作担保的专利权就成为质押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二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

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主体只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可以根据需要,规定一定的事实条件,在发生这些事实时,就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这些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就是法律事实。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

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后果的客观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封锁、国家法律颁布或改变等。这些社会现象虽然是人们的行为,但它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因此也属于事件。自然灾害可以使合同关系终止,可以使财产灭失,所有权消灭;国家开征新的税种,可以使新的税收关系发生。

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可分为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旨在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有意识的行为。依法成立的法律行为会产生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如当事人双方依法签订合同的行为使合同法律关系产生。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一定的行为,一旦符合了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不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设立、变更或消灭某一法律关系的意思,都会由于法律的规定,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事实行为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前者如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使税收法律关系发生;后者如企业违法经营行为,使行政处罚法律关系发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时只以一个法律事实为根据,有时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相互结合为根据。例如,不动产抵押权法律关系的发生,除要有当事人之间订立抵押合同的行为,还要有当事人到有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事实。这种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两个以上的事实的总和,叫做法律事实的构成。要求法律事实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在事实构成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不履行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损害了法律所保护的国家和集体或公民的权益,依法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简单说来,法律责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与道义责任及其他社会责任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法律责任是违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法律上对此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法律责任发生的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法律不仅明确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而且明确规定违反法律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即对违法行为人的具体处理办法。只有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依法对